

國立中山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〇〇七室

主席：梁教務長定澎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請假：（如簽到表）

列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

紀錄：楊 誠

乙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校於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啟用新制之教學意見調查表（共七類），是否需簡化問卷分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收集各校之問卷大部分均為單張制。

決議：本學期依然採用新制之七類教學意見調查表，至於問卷分類之簡化與否，交由委員小組進一步探討。

二、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之呈現方式，如何使其更客觀、清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，分為“單一課程統計表”及“系所院校總評排名表”兩種，形式繁雜，且數據問題重重，為爭論之所在。

建議：一、將“單一課程統計表”二張合併為一張。

二、“系所院校總評排名表”請推派有統計專長之委員，重新設計合理之呈現項目及數據。

三、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規定「修課人數二十人以上者當學期即作分析」，是否須依課程性質（必修或選修）分開統計，宜配合“總評排名表”一併考量。

決議：（一）“單一課程統計表”採單張形式，印發全體教師。

（二）問卷分類的合理化、系所院校排名及統計分析方法，由賴香菊老師召集委員進行修訂。

（三）問卷內容之適切性及說明部份，由委員小組進行修訂；文字部份，則委由袁彼得老師負責修飾。

（四）問卷調查結果，宜作「信效度分析」；並徵詢教師及學生意見，以作為修訂的參考。

三、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方式，宜如何執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問卷之收發係請學系所找研究生協助，本處支付工讀費，每科以三十元計。

二、由於工讀費低，學生意願不高，執行效果較差。

建議：一、提高工讀費每科五十元，本學期 1768 科計共需 88,400 元，本處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為 70,000 元，尚不足 18,400 擬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於分發問卷前，針對參與協助問卷調查之工讀生召開說明會，使其了解問卷調查之重要性及作業流程，以確實回收教學意見調查問卷。

三、行文請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問卷調查之執行。

決議：（一）工讀費提高至每科五十元，系所提報工讀生名單至教務處，並召開問卷調查說明會，以落實教學意見調查之執行。

（二）行文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配合問卷調查之執行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：（中午十二點二十分）